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69.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刘旭海

毛毅坚